

证券代码：839716

证券简称：精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

精发股份

NEEQ : 839716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KINGFO INDUSTRIAL CO.,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8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陈致帆
职务	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37910908
传真	021-37910022
电子邮箱	chenzhifan@clnonwoven.com
公司网址	www.chinakingfo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63,668,728.66	304,051,512.24	-13.2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73,177,263.87	177,811,435.45	-2.61%
营业收入	359,950,425.10	521,473,032.88	-30.9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4,634,171.58	15,665,711.99	-129.5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4,678,828.60	16,553,597.74	-128.2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3,776,281.58	21,648,328.07	9.8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.64%	9.2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9	0.31	-129.0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9	0.31	-129.0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46	3.56	-2.61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2,500,000	25%	0	12,500,000	2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9,375,000	18.75%	0	9,375,000	18.7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2,500,000	25%	0	12,500,000	25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7,500,000	75%	0	37,500,000	7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8,125,000	56.25%	0	28,125,000	56.2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7,500,000	75%	0	37,500,000	75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50,000,000	-	0	5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3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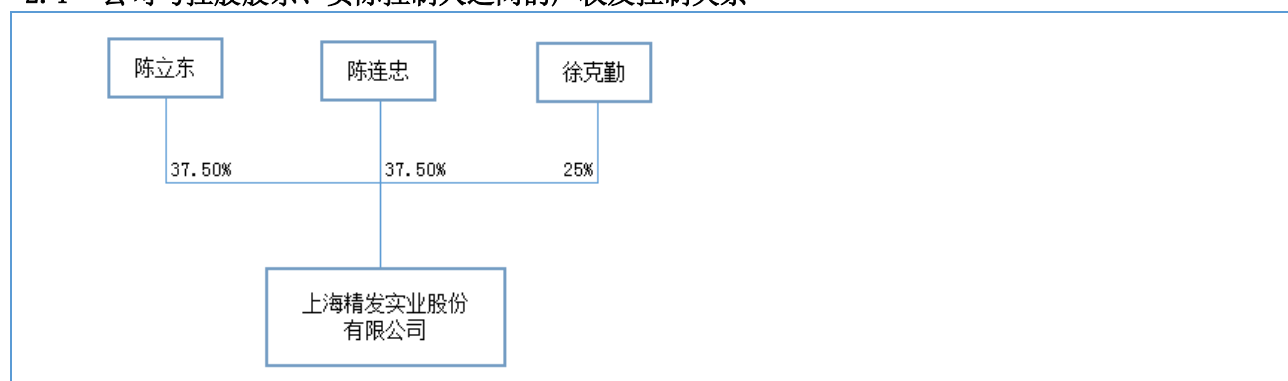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陈立东	18,750,000	0	18,750,000	37.5%	14,062,500	4,687,500
2	陈连忠	18,750,000	0	18,750,000	37.5%	14,062,500	4,687,500
3	徐克勤	12,500,000	0	12,500,000	25%	9,375,000	3,125,000
合计		50,000,000	0	50,000,000	100%	37,500,000	12,5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股东陈立东与陈连忠为兄弟关系，除此之外，精发股份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：无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